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2025年度第五批医
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第2包-牙体材料4)

项目编号: 25AT91036607212

甲方(采购人):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

乙方(中标人): 合肥秋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秋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2025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 医用耗材配送服务(第2包-牙体材料4);

1.2.3 服务质量: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标识清楚、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的要求。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达到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现行标准要求,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进入医院,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每个批次须提供该批次同批号产品检验报告。 (3) 验收合格后,配送产品距失效日期不得少于12个月。 (4) 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视为假冒伪劣产品。

1.3 价款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每个月的实际配送计算当月配送额,经合同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据实支付每个月配送货款,可以以电子化票据形式进行结算。续签合同

参照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购销产品为政府实施“两票制”范围的产品，乙方须有对产品实行“两票制”的授权资质，严格执行“两票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且项目要齐全。并附符合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发票（及清单）的购、销方名称应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金额一致。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每批供货时间为接甲方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第三年合同续签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合同一年一签。若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若期间乙方有违法违约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1.5.3 服务方式：配送。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

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51-65909607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130036883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6 违约责任	(1) 凡因乙方所生产、经销的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与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责任。 (2) 合同执行期内，乙方须保证正常供应，且不能变更授权。若授权发生变更，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本年度已销售产品总金额的 5% 作为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货款中扣除。 (3) 乙方承诺，在产品购销过程中，无任何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对物资采购的各项规定，否则视为违约，将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 若乙方无法履行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本年度已销售产品总金额的 5% 作为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货款中扣除。同时由备选公司履行合同供货。
1.8 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乙方必须具备并提供所销售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或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2) 乙方对产品在其保质期内的质量负责，如甲方有疑问，应在 12 小时内应答。 (3) 甲方检验或使用科室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核实后，乙方无条件退换，如因此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15 检验和验收	(1) 乙方负责采取安全方式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前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必须采取适合的运输的合理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包装完好，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 双方同意适用国家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并参照招标样品质量标准为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验收标准。 (4) 属于实施“两票制”范围的产品，按常规验收程序验收入库、提供材料，另需同时提供生产企业销售发票及随货同行单复印件（加盖乙方印章）等。 (5) 甲方验收人员须认真查看产品的名称、规格、产地、价格、注册证、批号、效期等。 (6) 经验收，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合格，甲方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终止供货协议。 (7)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2.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耗材 UDI 码的维护工作； (2) 如甲方后期上线耗材 SPD 管理系统，乙方须负责 SPD 的相关管理费用。
--------	---

2025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第2包-牙体材料4） 廉洁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25AT91036607212

甲方：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

乙方：合肥秋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委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曹俊茹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甲方责任科室、纪委办公室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安徽省口腔医院）

乙方（盖章）：合肥秋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曹俊茹

联系电话：0551-65909607

联系电话：18130036883

签订日期：2025.11.14